

二、重建工作艱辛困難，由於莫拉克災區因地形改變，增加許多公共工程復建工程的設計和施工難度，以致於許多工程無法在重建期內完成復原，因此勢必延長特別條例適用期限，以免屆時重建工作經費沒有著落。

三、況且未來重建工作重點在促進永久屋社區產業發展及增加就業機會，協助重建區居民的生活，達到永續社區安居樂業的目標。這部分包括了，生活重建、社區重建、產業重建及文化重建等重要領域，這些軟體重建工作都須待硬體工程完成後才能進行推動。

四、綜上，基於目前重建工作的實際進度與需求，建請行政院依據立法院通過之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修正條文精神，研擬展延期程以妥適照顧重建區民眾的生活與生計。

提案人：李昆澤 許智傑 吳秉叡 蔡其昌 鄭麗君
林佳龍
連署人：林淑芬 高志鵬 魏明谷 薛凌 蘇震清
楊曜 陳歐珀 吳宜臻 李俊佖 蔡煌瑯
陳明文 邱志偉 何欣純 陳節如 段宜康
田秋堇 蕭美琴 劉權豪 尤美女 林正二
邱議瑩 姚文智 許忠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四案，請提案人鄭委員汝芬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汝芬：（14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鄭汝芬等 15 人，有鑑於彰化縣、台南市已檢出 H5N2 高病原性病毒，必須中斷國內禽產品外銷 3 個月，恐造成 1 年 6 億元的損失，若 3 個月後未能恢復為低病原區，將造成國內雞農、蛋農莫大的衝擊，而且依據相關法規，禽流感僅補助六成，根本不敷雞農、蛋農經營成本，要求行政院應全額補助，並立即針對全台養雞場做全面性禽流感抗體調查，掌控感染範圍究竟有多廣，對已發生疫情縣市的養雞場，公費施打疫苗防疫以避免病毒變異，以維護民眾健康及農民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四案：

本院委員鄭汝芬等 15 人，有鑑於彰化縣、台南市已檢出 H5N2 高病原性病毒，必須中斷國內禽產品外銷 3 個月，恐造成 1 年 6 億元的損失，若 3 個月後未能恢復為低病原區，將造成國內雞農、蛋農莫大的衝擊，而且依據相關法規，禽流感僅補助六成，根本不敷雞農、蛋農經營成本，要求行政院應全額補助，並立即針對全台養雞場做全面性禽流感抗體調查，掌控感染範圍究竟有多廣，對已發生疫情縣市的養雞場，公費施打疫苗防疫以避免病毒變異，以維護民眾健康及農民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王廷升 賴士葆 吳育仁 翁重鈞 林郁方
蘇清泉 蔡錦隆 楊玉欣 林國正 江惠貞
王育敏 王惠美 張嘉郡 蔣乃辛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五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4 時 2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吳委員育仁、陳委員碧涵等 20 人，有鑑於目前對於十六歲以下童工保護之法律規定過於粗糙、模糊，造成兒童、少年於工作時經常發生「工時過長過晚」、「工作環境危險」、「傷害兒少身心」、「影響就學權益」等情形。建請勞委會應重視該問題提出修法，於修法前亦應積極採取行政措施以維護童工之工作環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五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吳育仁、陳碧涵等 22 人，有鑑於目前對於十六歲以下童工保護之法律規定過於粗糙、模糊，造成兒童、少年於工作時經常發生「工時過長過晚」、「工作環境危險」、「傷害兒少身心」、「影響就學權益」等情形。建請勞委會應重視該問題提出修法，於修法前亦應積極採取行政措施以維護童工之工作環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現行法規對於童工的保護極為模糊、粗糙，依《勞動基準法》第 45 條規定，原則上雇主禁止雇用未滿 15 歲的兒童及少年，但兒少若已國中畢業，或者經勞工主管機關認定，兒少之工作性質與環境不妨礙其身心健康時，則例外允許。惟「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其身心健康」應如何認定？認定標準為何？主管機關所謂「認定」，究採事先報備許可？或僅能由各縣市政府勞工局事後裁處？主管機關勞委會皆未訂定明確之規範。此外，勞基法規定未滿 15 歲受雇用兒童少年準用童工保護規定，亦即每日工時不得超過 8 小時、例假日不得工作、夜間 8 點至早上 6 點不得工作之規範，皆適用於未滿 15 歲之童工。依此不區分對象、一體適用之標準，將造成僅有 5 歲兒童每日可工作 8 小時之荒謬現象，更突顯我國現行法規不合理之處。

二、相形之下，外國之立法例相當周全與細緻，美國聯邦公平勞動標準法案（Fair Labor Standards Act）對於童工之工時規定，區分為「學期中」、「放假日」，對於不同年齡，各有不同之工作時數與禁止夜間工作之時段。美國即規定 14 至 15 歲之童工，於學期中每日工作不得超過 3 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18 小時，夜間 7 點至早上 7 點之間不得工作。美國加州政府更對於 6 歲以下的嬰幼兒從事演員、歌手、模特兒等娛樂表演工作，訂出極為嚴格之限制；例如 6 個月之嬰孩，每日僅能於鏡頭前演出 20 分鐘（如拍攝尿布廣告），且最多僅能在工作現場待 2 小時，也不得讓嬰孩曝露在超過 100 燭光之燈光下逾 30 秒，於拍攝現場須有醫師等專業人士在場等細緻化之規範。日本勞動基準法亦規定 15 歲以下童工的工作時間，必須包含學校上課時數在內，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由此可知，維護兒少工作環境之品質與其受教育之權利，已成為國際之潮流。

三、爰此，勞委會應重視此一問題，召開公聽會廣邀各界專家、學者，參考各先進國家之規範，針對《勞動基準法》提出法律修正案。於法律修正前，勞委會應參酌各先進國家行政機關之作法，積極制定相關之行政命令，針對不同年齡之童工，採取不同之行政管理措施，以維護兒少工作環境之品質與保障其受教育之權利。

提案人：王育敏 吳育仁 陳碧涵

連署人：江惠貞 陳學聖 盧秀燕 林正二 羅明才

呂玉玲 張嘉郡 孔文吉 詹凱臣 馬文君
李桐豪 王惠美 蘇清泉 盧嘉辰 廖正井
紀國棟 蔣乃辛 蔡錦隆 孫大千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六案，請提案人林委員國正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國正：（14 時 3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2 人，鑒於近來含瘦肉精之美國牛肉進口爭議，嚴重引發民眾對於食品安全的疑慮和恐慌，加上源頭屠宰美國牛肉的工廠及國內進口商都有高達四至七成比例，被查出曾進口含瘦肉精牛肉，而國內市場也一再被縣市衛生局查出含有瘦肉精之肉品，顯示三管五卡防線已全然崩潰，嚴重撼動國人對政府之信心。為保障國人健康之基本權益，及有效管控食品衛生安全之健康風險，爰此，要求行政院於國際規範未訂定標準之前，國內仍應維持乙型受體素「零檢出」之標準，且相關機關應加強三管五卡、市場抽驗等查驗機制之頻率，以阻絕問題肉品流入市面，未來對於有毒或有害人體健康之食品添加物殘留標準，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相關機關，循嚴謹、公開且符合國際科學性之風險評估程序，制訂較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簡稱 CAC）所制訂食品法典（CODEX）「更為嚴格」之標準，以維護國人健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六案：

本院委員林國正等 12 人，鑒於近來含瘦肉精之美國牛肉進口爭議，嚴重引發民眾對於食品安全的疑慮和恐慌，加上源頭屠宰美國牛肉的工廠及國內進口商都有高達四至七成比例，被查出曾進口含瘦肉精牛肉，而國內市場也一再被縣市衛生局查出含有瘦肉精之肉品，顯示三管五卡防線已全然崩潰，嚴重撼動國人對政府之信心。為保障國人健康之基本權益，及有效管控食品衛生安全之健康風險，爰此，要求行政院於國際規範未訂定標準之前，國內仍應維持乙型受體素「零檢出」之標準，且相關機關應加強三管五卡、市場抽驗等查驗機制之頻率，以阻絕問題肉品流入市面，未來對於有毒或有害人體健康之食品添加物殘留標準，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相關機關，循嚴謹、公開且符合國際科學性之風險評估程序，制訂較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簡稱 CAC）所制訂食品法典（CODEX）「更為嚴格」之標準，以維護國人健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鄭汝芬 楊麗環 曾巨威 尤美女 蘇清泉

羅明才 馬文君 吳育仁 吳秉叡 鄭天財

簡東明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七案，請提案人蕭委員美琴說明提案旨趣。

蕭委員美琴：（14 時 3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有鑑於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 1978 年依據聯合國憲章人權宣言之精神，提出「體育與運動之實踐，乃為人類基本的權利之一」的價值。而現代社會因經濟發展而存在城鄉差距，這不僅是反應在城鄉民眾的生活品質差異，即使是從事休閒運動也往往是城鄉有別。目前國內大型運動中心皆座落於人口密度甚高之都會區，體育資